

## 資本適足率

113年6月30日 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項 目	113年6月30日	112年6月30日
自有資本：		
第一類資本	922,479	899,514
第二類資本	114,087	105,205
<b>(A)自有資本合計數</b>	<b>1,036,566</b>	<b>1,004,719</b>
風險性資產額：		
信用風險	10,035,015	9,357,657
作業風險	231,400	214,700
市場風險	0	0
<b>(B)風險性資產總額</b>	<b>10,266,415</b>	<b>9,572,357</b>
<b>資本適足率 (%) =(A)/(B)</b>	<b>10.10%</b>	<b>10.50 %</b>

填表說明：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。

## 資本結構

113年6月30日 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項 目	113年6月30日	112年6月30日
<b>第一類資本：</b>		
股金	566,626	566,506
資本公積(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)	12,807	12,503
法定盈餘公積	283,049	262,907
特別盈餘公積	22,596	22,596
累積盈虧	37,401	35,002
社員權益其他項目(重估增值及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)		
減：商譽		
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		
資本扣除項目		
<b>第一類資本合計(A)</b>	<b>922,479</b>	<b>899,514</b>
<b>第二類資本：</b>		
固定資產增值公積		
重估增值		
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之45%	9,048	9,783
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	105,039	95,422
減：資本扣除項目		
<b>第二類資本合計(B)</b>	<b>114,087</b>	<b>105,205</b>
<b>自有資本合計=(A)+(B)</b>	<b>1,036,566</b>	<b>1,004,719</b>

填表說明：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。

##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

113 年 6 月 30 日 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暴險類型	風險抵減後暴險額	加權風險性資產額
主權國家	1,453,914	0
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	0	0
銀行 (含多邊開發銀行)	3,567,584	1,113,913
企業 (含證券及保險公司)	0	0
零售債權	7,290,182	7,187,051
住宅用不動產	2,695,258	1,252,802
權益證券投資	53,827	154,399
其他資產	369,424	326,850
合計	15,430,189	10,035,015

填表說明：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、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。

##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

113年6月30日 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年度	營業毛利	應計提資本
112年度	167,585	18,512
111年度	155,986	
110年度	139,238	
合計	462,809	

填表說明：

本表應填信合社最近3年可取得之營業毛利，如計算期中之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之營業毛利時，因當年度尚未有完整之營業毛利，則應以前3年度正值之營業毛利計算；至於計算基準日為年底之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之營業毛利時，因當年度營業毛利已有完整資料，故應以當年度及前2年度為正值之營業毛利計算。

##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

113年6月30日（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）

項目	應計提資本
利率風險	0
外匯風險	0
權益證券風險	0
合計	0

##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

113 年 6 月 30 日 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簿別(依交易類型)	暴險類別	非創始銀行	
		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	應計提資本
銀行簿	-	-	-
交易簿	-	-	-
合計	-	-	-

填表說明：

1. 信用合作社如有買入或持有證券化資產，則應填寫本表(無資產證券化請填 0)。
2. 如屬銀行簿之資產證券化，其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，應計提資本欄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乘以風險權數(非第一類損失部位之風險權數為 100%)後之風險性資產額；如屬交易簿之資產證券化，則依其資本計提率，計算應計提資本。